

ICS 13.310  
A 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565—2007  
代替 GB 17565—1998

---

##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 burglary resistant safety door

2007-09-15 发布

2008-04-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标准的 5.3、5.4.2、5.6.1、5.6.2、5.10.1、5.10.2、5.10.3 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是对 GB 17565—1998《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的修订。与 GB 17565—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防盗安全级别由原来“C”、“B”、“A”3 级,修订为“甲”、“乙”、“丙”、“丁”4 级;
- 防盗安全级别的划分中,增加了钢质防盗门体的板材厚度及允许偏差;
- 规定了产品的永久固定标记;
- 增加了主锁舌有效伸出长度的检测及门框与门扇间的锁闭点数;
- 增加了“悬端吊重试验”、“撞击障碍物试验”两项关于铰链连接强度的检测项目;
- 对抗冲击试验中的残余凹变形,根据板材材质及厚度做了更加具体的限定,并划入防盗安全级别规定中;
- 在防破坏性能试验中,对门扇防破坏性试验的“打开 615 cm<sup>2</sup> 开口”一项,仅对非钢质板材材质做出了规定;
- 对防破坏性能的试验时间,调整为 30 min、15 min、10 min、6 min,并对操作的总间歇时间及使用计时器具和计时方法作了明确的规定;
- 删除折叠门、栅栏门、定时锁、双向锁、专用锁、防撬锁、便携式电动的术语和定义;
- 删除门铰链稳定性试验;
- 删除机械防盗锁具的互开率试验;
- 删除电子密码锁试验;
- 删除报警系统试验;
- 删除欠压报警试验;
- 删除电源适用范围试验;
- 门铰链与门扇连接强度中悬端吊重试验和撞击障碍物试验替代原压力试验。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盼盼安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技术委员会实体防护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北京、上海)、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召善、牟晓生、夏明宪、戴学嵘、马铭宇、王斌坚、孙笑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7565—1998。

## 引 言

GB 17565—1998《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已实施了8年,指导了我国防盗安全门产品的生产、提高了我国防盗安全门产品的质量。

为了适应产品的变化和市场的管理,进一步靠近或等同国际标准,促进贸易和交流,有必要对GB 17565—1998《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进行修订。修订版增加了新的检验项目,删除不适用项目及对应的名词和定义。

根据产品的实际变化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部分技术参数做了修改和变动。从客观实际出发重新划分了防盗安全级别。

为使检验的方法更科学、更合理,部分试验方法参考了ISO 8275:1985(E)、CEN/TS 13126-8:2004标准,并直接引用,替代了部分经验证不适应的检验项目。

#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盗安全门的通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是设计、制造、检测、验收和认证评价防盗安全门的技术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民用及其他重要场所和部位使用的防盗安全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08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709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A/T 73 机械防盗锁

GA 374 电子防盗锁

## 3 术语和定义

GA/T 73、GA 374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防盗安全门 burglary resistant safety door**

配有防盗锁,在一定时间内可以抵抗一定条件下非正常开启,具有一定安全防护性能并符合相应防盗安全级别的门。

### 3.2

**防盗安全级别 burglary safety class**

按产品的防破坏时间长短、板材厚度及其他指标对防盗安全门划分的防盗安全级别。

### 3.3

**普通机械手工工具 common machine hand tools**

普通机械手工工具包括各种式样的凿子、锉子、楔子、钳子、螺丝刀、扳手、钢锯、长度不大于 600 mm 的大铁剪、1.2 kg 的手锤、便携式手摇钻、长度不大于 600 mm 且直径不大于  $\Phi 50$  mm 的各种撬棍和撬扒工具。

### 3.4

**615 cm<sup>2</sup> 开口 615 cm<sup>2</sup> opening**

最小边长尺寸为 152 mm 的矩形开口、或直径为 281 mm 的圆形开口、或斜边长为 497 mm 的等腰直角三角形。

## 4 分类、代号和标记

### 4.1 分类

防盗安全级别按表 4 进行分类,共分为 4 级,其中中文代号为“甲”、“乙”、“丙”、“丁”,拼音字母代号分别为“J”、“Y”、“B”、“D”。甲为最高级,依此递减。